

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於 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係將計程車牌照限量發放政策提升至法律位階；自 87 年實施前揭總量管制規定以來，已從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近 10 年計程車客運業之分類（車行、合作社、個人車），其三種經營型態中，車行車減少 2,369 輛（減少比率 5.7%）、個人車減少 5,299 輛（減少比率 15.5%）、合作社車減少 741 輛（減少比率 3.72%）。
- 二、基於計程車管理具因地制宜特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業已明定，各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就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事宜提供諮詢，爰各公路主管機關可據以檢討當地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及相關管理事宜，倘涉及有政策面或法制面需由本部辦理事宜，屆時當配合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回應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及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關注，另為擴大勞動政策參與機制，以制定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政策，本部刻正檢討並研修「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本次研修重點包含增加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增聘專家學者代表人數，以廣邀各領域具代表性人士共同參與政策諮詢與討論。另為落實政策諮詢之目的，亦將會議召開頻率修正為每季定期召開。後續俟完成該設置要點修正及委員增聘作業後，本部將儘速召開會議，俾蒐集與傾聽各界對勞動議題之建言，並納入政策制定之參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4）

林委員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灣產業的高海外生產比重，主要係因國內產值比重大，具有國際比較利益的產業，均屬